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680號

原告 楊秉叡

送達地址：桃園市○○區○○○○街00  
0號0樓

被告 楊榮淇  
楊淑英  
楊淑滿  
楊壬豐  
楊明乙  
楊佩珍  
楊佩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楊林雪華所遺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5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63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如附表所示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楊林雪華為被告，嗣發現楊林雪華已於起訴前死亡(民國91年11月24日)，即撤回對楊林雪華之訴訟，並追加楊林雪華之繼承人

01 即楊榮淇、楊淑英、楊淑滿、楊壬豐、楊明乙、楊佩珍、楊  
02 佩珠為被告(下稱被告楊榮淇等7人)，並於113年10月24日具  
03 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楊林雪華所遺如附表  
04 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05 經核原告上開撤回、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與其原請求係本  
06 於同一之基礎事實，且本件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  
07 定，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二、被告楊榮淇、楊壬豐、楊明乙、楊佩珍、楊佩珠均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  
10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6月間購買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權  
13 利範圍為961/10000)，並於113年7月17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14 記，惟系爭土地上有系爭抵押權，因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任何  
15 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  
16 (下同)3萬元、存續期間自53年4月14日至53年5月13日、清  
17 償日期為53年5月13日，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遲至68  
18 年5月13日，其債權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不行  
19 使而消滅，債權人復不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  
20 定，系爭抵押權乃因5年除斥期間經過(即73年5月13日)而消  
21 滅。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因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未  
22 塗銷，對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自有妨害，另楊林雪華已  
23 於91年11月24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原  
24 告自得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抵押  
25 權塗銷，爰依民法第759條、第880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  
26 第82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

28 二、被告意見分述如下：

29 (一)被告楊淑英、楊淑滿陳述略以：原債務人並沒有清償債務，  
30 原告應依契約規定清償後才可塗銷，我們不清楚我母親楊林  
31 雪華是否有向原債務人或原告請求清償等語。並聲明：原告

01 之訴駁回。

02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上設有被告之被繼承人楊林雪華所  
06 遺之系爭抵押權等情，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  
07 索引、楊林雪華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被告之戶籍  
08 謄本等為證，且為到場之被告楊淑英、楊淑滿所不爭執，其  
09 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0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2 同自認，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3 (二)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  
14 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  
15 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  
16 段、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自期  
17 限屆滿時起即可行使，依同法第128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  
18 應自期限屆滿時起算。查本件系爭抵押權之清償日期為53年  
19 5月13日，則斯時該債權請求權即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其  
20 消滅時效期間應自53年5月13日起算，於15年之消滅時效期  
21 間，如無其他中斷時效或未完成之事由存在，應於68年5月1  
22 3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又楊林雪華於消滅時效完成後，未  
23 於5年內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依  
24 法於5年之除斥期間經過(即73年5月13日)歸於消滅，被告復  
25 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曾行使債權請求權或實行抵押權等情相  
26 互以觀，足見楊林雪華均未於時效消滅前(即自53年5月13日  
27 起至68年5月12日止)行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  
28 亦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間(即自68年5月13日起至73年5月12日  
29 止)實行系爭抵押權，則依上說明，系爭抵押權因擔保債權  
30 請求權時效消滅及除斥期間經過，而均歸於消滅，是原告主  
31 張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等情，應屬可採。

01 (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  
02 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  
03 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  
04 第1項中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除去妨害請求權，並  
05 不受民法第821條但書之限制，是不動產如存有未經成立或  
06 不應繼續存在之抵押權，其物之所有權完整即受有妨害，所  
07 有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所有物除去妨害請求權，請求登  
08 記之抵押權人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而所謂妨害者，包括使  
09 所有權負有負擔存在，如他物權消滅後仍不塗銷登記之情形  
10 屬之，所有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所有物除去妨害請求  
11 權，請求登記之抵押權人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再因繼承於  
12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13 民法第759條有明文規定。又抵押權於繼承時雖已消滅，惟  
14 該抵押權登記形式上仍存在，此項登記不失為財產上之利  
15 益，土地登記簿上既有原抵押權人之名義，如不辦理繼承登  
16 記，改為繼承人名義，土地登記簿上此部分抵押權人之名義  
17 即不連續，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抵押權人之繼承人仍應辦  
18 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判  
19 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20 提案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是抵押權辦理塗銷登記，乃直接  
21 對於不動產物權有所變動，性質上應屬處分行為，故如登記  
22 名義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且為維持登記之連續  
23 性，在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抵押人尚不得逕行請求塗  
24 銷該登記。查系爭抵押權因債權請求權時效消滅及5年除斥  
25 期間經過而消滅，業如前述，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則  
26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存在，對於其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  
27 完整性及價值，顯然有所妨害，且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  
28 上，仍登記系爭抵押權之權利人為楊林雪華，而被告楊榮淇  
29 等7人均為其繼承人，且均未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30 是依前開說明，應先辦理繼承登記方得處分。是原告依民法  
31 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其等分別將系爭抵

01 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亦屬有  
02 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  
04 條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惟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  
10 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  
11 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  
13 予以塗銷，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時，視  
14 為其已為意思表示，性質上不宜假執行，自不予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本院審酌  
17 本件原告訴請塗銷之系爭抵押權，因設定年代久遠，且本件  
18 訴訟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結果，利益均歸屬原告，被告縱不同  
19 意原告之請求，亦屬防衛其財產權必要之範圍內，且被告已  
20 因抵押權遭塗銷而蒙受損失，若令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  
21 恐非公允，爰依上開規定，諭知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藉以  
22 平衡雙方之利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5 法 官 范嘉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趙世明

31 附表：系爭抵押權

編號	土地坐落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	抵押權設定內容
----	------	------	------	---------

			範圍	
1	彰化縣○ ○市○○ 段 000 地 號	楊秉叡	961/10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53年。 字號：彰字第003584號。 登記日期：民國53年4月1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楊林雪華。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0,000元。 存續期間：自民國53年4月14日至民國53年5月13日。 清償日期：民國53年5月13日。 利息(率)：每百元日息陸分零厘零毫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空白)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68。 設定權利範圍：780分之75。 證明書字號：彰字第000687號。 設定義務人：(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